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月15日在规定披露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5日起至2026年3月2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相关材料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鉴于本基金和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相关规定。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月15日，即2026年1月15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在2026年1月15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联接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直接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1月15日起，至2026年3月2日17:00以前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邮政编码：200082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参会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联接基金折算为本基金后的每一参会份额和本基金的每一参会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和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和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授权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在此期间的停复牌安排。本基金首次停牌时间为《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刊登日（2026年1月15日）上午开市起至当日上午10:30止，10:30起复牌。本基金第二次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6年3月3日）上午开市起至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日上午10:30停牌，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附件一：

关于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5年4月2日生效。截至2025年7月21日，本基金出现了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附件二：

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基金/证券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证券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证券账户号”，指持有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或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本基金和/或联接基金的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3月2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和/或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_____

委托人基金/证券账户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证券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和/或联接基金的基金/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本基金和/或联接基金的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国泰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3720）自2026年1月19日起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平安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3720	国泰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沃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2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回售期：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7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1月30日

●回售期内“科沃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科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科沃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5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科沃转债”。截至目前，“科沃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科沃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科沃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科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科沃转债”第五年（2025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的票面利率为1.8%，计息天数为52天（2025年11月30日至2026年1月20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1.8%×52/365≈0.26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26=100.2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科沃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科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33”，转债简称为“科沃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7日。

（四）回售价格：100.2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科沃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1月3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科沃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科沃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科沃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3880000-2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方科技”）于近日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8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562,440股，每股发行价格20.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为187,632.07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31日全部到账，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3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273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披露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43,600.21	13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合计	200,600.21	19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95,570.47万元（含该次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4,160.48万元），用途变更为实施新募投项目“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投资金额	变更情况
1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30,632.07	39,222.08	终止实施
2	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95,570.47	新增
合计		130,632.07	134,792.55	

上述变更事项经公司于2026年01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专户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内容均得到切实履行。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8110****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	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105****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3	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028****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4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1500****	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鉴于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95,570.47万元（含该次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4,160.48万元），用途变更为实施新募投项目“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转出，后续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下列2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028****	本次已注销
2	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105****	本次已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销户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与之对应的公司及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00万元到-3,600万元。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00万元到-4,3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00万元到-3,600万元。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100万元到-4,3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报告期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预测，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820.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22.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26.67万元。

（二）每股收益：-0.1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子公司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产能处于爬坡期，由于目前产销规模相对较小，产品单位成本较高，导致安徽子公司经营亏损，对净利润有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等，影响本期净利润。

3、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及相关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加工费有所下滑，影响本期净利润。

4、报告期内，公司可转换债券产生利息费用，影响本期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监察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逸中先生被留置、立案调查的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被要求协助调查。

目前，公司已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公司拥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董事会运作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上述事项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02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湖南黄金，证券代码：002155）自2026年1月12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6年1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和确认。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1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100.00万元至19,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953.39万元至6,853.39万元，同比增加40.78%至56.42%。

3、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000.00万元至1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316.01万元至8,316.01万元，同比增加72.73%至95.7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100.00万元至19,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953.39万元至6,853.39万元，同比增加40.78%至56.42%。

2、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000.00万元至1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316.01万元至8,316.01万元，同比增加72.73%至95.76%。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4年度归